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招标人（甲方）：雅江县应急管理局

投标人（乙方）：四川蜀安嘉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三脚架	SJY-10	个	18	2130	38340	
2	照明灯、手电筒	GMD6200、GMD5220	组	50	3480	174000	
3	手动剪切钳	KJI-20CB	把	18	3480	62640	
4	电动剪切器	GYJQ-D-305	把	10	22280	222800	
5	电动撑顶器	GYCD-D-1200	组	10	24580	245800	
6	雷达生命探测仪（带余震监测）	Search-III+V4.2	套	3	248800	746400	
7	气动起重气垫	QQD 系列	套	1	44215	44215	
8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LJTSDQ-22	个	1	5800	5800	
9	液压破拆工具组	GYJQ-28-10/125GY JK-25-40/28-10 GYKZ-42-62/680 GYCD-120/450-750 BJQ-63/0.4S	套	1	34580	3458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0	抢险救援服全套	RJF-FA 夏款	套	40	796	31840	
11	抢险救援头盔	RJK-LC	套	100	328	32800	
12	应急急救包	ZA-EVA	套	3100	48	148800	
13	口哨	ZA-001	个	10000	4	40000	
14	卫星电话	XT3101D	台	5	5480	27400	
15	车载卫星天线	XT-0808	台	5	780	3900	
16	手持全向卫星天线	XT-0106	根	50	680	34000	
合同金额总计: ¥1893315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即 RMB ¥ 1893315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

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质保金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即：56799.45元，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乙方。

六、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89331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四川蜀安嘉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511601019018800004188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1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有
温江
J0004
1A8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 1 份。

<p>甲方（盖章）： 雅江县应急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 10月 16日</p>	<p>乙方（盖章）： 四川蜀安嘉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868 号 电话：028-649552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开户账号：511601019018800004188 日期：2024年 4月 10日</p>
--	--



